重要 教育部校安中心烟花颱風第二號通報

- 發布單位：教育部校安中心
- 公布日期：2021/07/21 ~ 2021/07/26 23:59:59
- 公布類別：2

110年7月21日19時

教育部校安中心烟花颱風第二號通報

一、中央氣象局7月21日20時30發布烟花海上颱風警報，21日14時颱風中心位置在北緯24.3度，東經127.1度，即在臺北東方約570公里海面上，以每小時11公里速度，向西移動。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38公尺，其暴風圈朝臺灣北部接近，對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海面將構成威脅。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及館所重視此颱風對臺灣的威脅。

二、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臺灣北部附近各沿海地區易有較強陣風，鄰近海域風浪明顯偏大，並將有長浪發生的機率；臺灣北部、東北部沿海低窪地區請慎防淹水，及因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、土石流、坡地崩塌等災害。

三、請位於颱風災害潛勢區域內之各級學校、館所嚴加掌握與監測周邊潛勢狀況，並保持高度警覺與妥擬防範、應變措施，位於陸上警戒區內學校，請強化各項防災整備及預作相關活動調整規劃等事宜。

四、提醒各級學校、館所依據颱風路徑研判若有淹水顧慮，請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（如：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）置放易淹水地點，另需特別針對教科書的保存、各項貴重教學設備與物品（如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）應放置不易淹水處所（2樓以上高處），請防範地下室配電等設備可能遭致淹水情形，且將門窗鎖緊以防災損。

五、各級學校（館所）若有發生災損情形，可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「烟花颱風」災損進行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最新災損情形。

七、遇有災情發生時，各級學校（單位）與館所對於災害的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，應主動積極協調應處，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，主動向地方救災單位、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。

此致

各公私立大專校院